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E 类份额代码：019656），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二、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 | |
|--------|----------|-------|
| 申购费率 | 0 | |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N) | 费率 |
| | N < 7 日 | 1.50% |
| | N ≥ 7 日 | 0 |
| 销售服务费率 | 0.50%/年 | |

注：1、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相关业务安排

1、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 E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 E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单笔赎回不得低于 0.01 份，最低保留份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4、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 原合同章节 | 原合同内容 |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
| <p>第二部分释义</p> | <p>.....</p> <p>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 <p>.....</p> <p>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57、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p> |
|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p> |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p> |
|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p> |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p> |

| 原合同章节 | 原合同内容 |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
| | 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

| 原合同章节 | 原合同内容 |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
| |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D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D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D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D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p> |

| 原合同章节 | 原合同内容 |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
| | <p>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p>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D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D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D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D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